

立 法 專 刊

第 一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畫，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民國法規集刊

定價 第二集 一元八角
第三集 八角
第四集 八角
第五集 六角五分

是刊每月印行一次，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判例，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一切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立法專刊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八角五分
洋裝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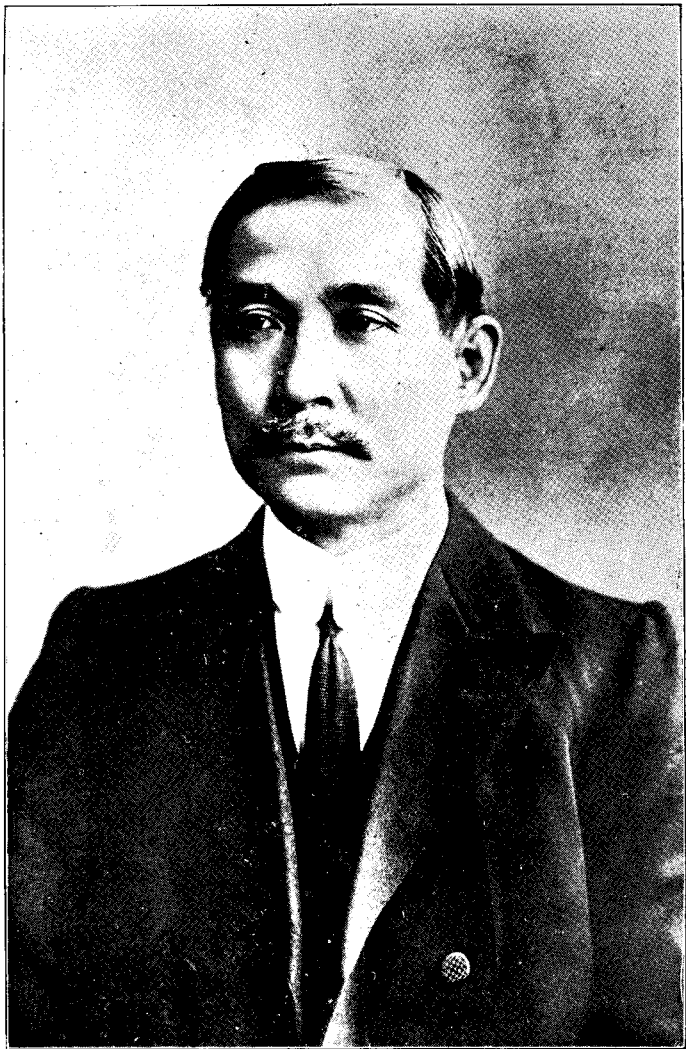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漢口 武昌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至九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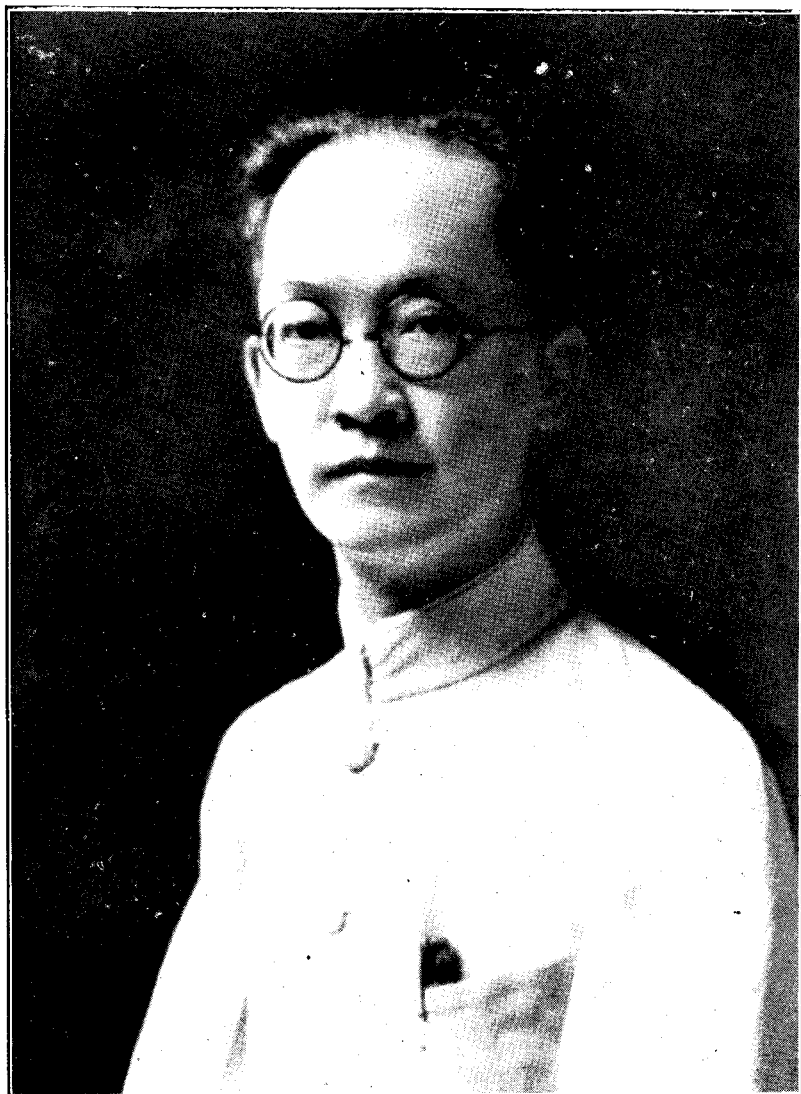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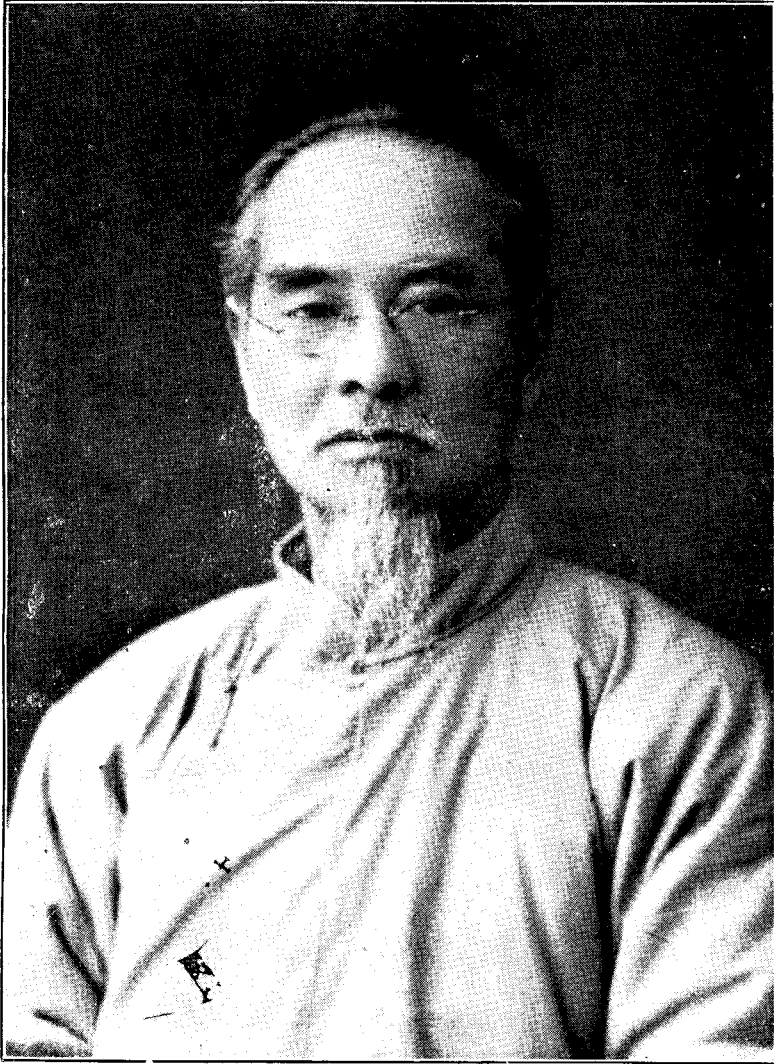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約條。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肖像



副院長
林森肖像

343
652. 320740

例言

一 本刊彙編各法案第一期從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嗣後每半年刊發一期

一 本刊編次分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八件附件三法律案二十一件附錄一條~~案~~二件附件五十五附錄十二預算案五件附件四附錄二

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一 附錄除各案原有附錄照編外其餘均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亦一律採編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制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

0001/24

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及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先後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立法專刊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開會辭

立法原則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一五
土地法原則	一七
工廠法原則	二一
商會法原則	二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二二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二二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二三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	二五

法律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二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
電信條例	三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三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四
----------	----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三五
--------------	----

國籍法	三五
-----	----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八
---------	----

度量衡法	三九
------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四二
---------------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四三
----------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四四
-------------	----

國民體育法	四五
-------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四六
-------------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四八
-------------------	----

民法總則	四八
------	----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六〇
---------	----

附錄 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縣組織法	六一
------	----

彈劾法	六五
-----	----

監督慈善團體法	六六
---------	----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六七
--------------------	----

條約案

中德條約·····	六九	中那關稅條約·····	七九
中英關稅條約·····	六九	王部長致那威駐華代辦歐照會·····	八〇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七〇	那威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八〇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七一	附 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德中英中法中和 中瑞中那各國關稅條約文·····	八一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七一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八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七二	附件一 換文·····	八三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七三	附件二 聲明書·····	八三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七三	附件三 聲明書·····	八三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七四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八四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七四	中比通商條約·····	八四
中法關稅條約·····	七五	附件一 換文甲·····	八五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七五	附件一 換文乙·····	八五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七六	附件二 聲明書·····	八五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七六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八六
中和關稅條約·····	七六	附件四 聲明書·····	八六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七七	附件五 聲明書·····	八六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七七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八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七八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八七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七九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八七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七九		

附件二	聲明書	八八
附件三	聲明書	八八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八八
附件五甲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八八
附件五乙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八九
附件六甲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八九
附件六乙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八九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九〇
附件一	換文	九〇
附件二	聲明書	九一
附件三	聲明書	九一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九二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九二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九三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九三
附件二	聲明書	九三
附件三	聲明書	九四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九四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義中比中葡中西 中丹各條約文	九四

非戰公約	九五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覆美照會	九六
聲明書	九六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附屬規則	九六
國際公會通告	九七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 案彙錄	九七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締約國名單	九七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九八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	一〇二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規則	一五三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國際無線電公約 文	一六〇
預算案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六三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民國十八年裁兵 公債文	一六五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一六六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一七一
續發捲烟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七三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七〇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一七三

國民政府立法院開會辭

胡漢民

一 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

原則

革命，是破壞與建設並進的事業。破壞，是建設的開始，建設，是破壞的告終。所以革命的進行，始終離不了一個做中心的三民主義。離開了三民主義，破壞便無目的，建設亦無方針。

總理的三民主義，最大目的，是告訴我們建國治國，必須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同時努力，同時並進；如果不然，遺忘了任何那一方面，中國便會落到帝國主義，虛偽的民主主義，或個人資本主義的錯路上去。這個要義，是實行三民主義時所必不可少的根本觀念；因為沒有這個根本觀念，便有人可以割裂我們的民族主義去掩護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可以割裂我們的民權主義去掩護虛偽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可以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個人資本主義或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三民主義是和這些主義不相容的，然而因為三民主義之精深博大，不易得人正確地了解，所以稍不留意，便容易被入

曲解割裂，去幹種種反三民主義的勾當。因此，做純粹三民主義的實行者，比做任何一種主義者都難。然而現在已經到了三民主義正當開始施行的時期，我們再也不能任人曲解它，或割裂它。要曉得總理教我們建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斷不能說是先做到民有，再來做民治，再來做民享。如若這樣地做起來，結果必將什麼都做不像。大家祇要一想總理在三民主義的講演中，固然是先講民族主義，再講民權主義，後講民生主義，但在建國大綱中，就先及民生，次及民權，次及民族，而由民生民權民族三方面的計畫所組織完成的民族，才成合於我們理想的新國家，這就可見三民主義在實際施行上是要同時連鎖並進的。這一要義，在我們今日著手建國的時候，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外交上，都不可不深深地牢記。

將這一要義反過來說，就是我們中國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要求整個三民主義的實際建設。中國民族的地位低落，國家的組織崩壞，人民的生計破產，已經成了整個的問題，決非一方面的問題，尤非局部的問題。過去國家力量之衰弱，政治制度之瓦解，社會組織之頹敗，與生產事業之落後，祇有江河日下的趨勢，而並無新的勢

力能夠把它遏阻。現在國民革命軍事上的成功，不過在整個破殘的國家以內打倒了軍閥惡勢力，然而所承受下來的仍舊是這整個破殘的國家。在這破殘的舊國家當中，要重新創造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起來，建國的計畫要整個的，建國的工作也要整個的。這就無異是說，國家今後的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財政，種種的計畫，雖要從各方去分工進行，而同時都必須以三民主義為總出發點，才能建設得起一個整個的三民主義的中國。譬如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初看似似乎祇是單獨關於民族主義的事情，然而實際上要得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實利，同時必須製定完備的民法商法土地法種種法律，要得到這種種法律的實惠，同時又必須人民有組織，經濟有進展。舉此一例，就可以推知一切的建國事業，都是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方面有密切關連的，事實上若非同時進行，則將見每一新政，表面有利而實不至，裏面有害而禍不知。簡括言之，現在我們的工作，一方面要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來計畫一切方案，一方面要切合整個中國的實際需要，來求一切方案之實施。除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從事於整個國家之建設外，是沒有第二個最高原則的。

現在國民黨的中央，就是本着總理整個三民主義的遺教，來創造國家的新規模。因為總理主張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所以訓政的責任要黨來擔負，國民的政權要黨來代行。因為總理發明權能分開的學說，而這個學說，又是國家組織的基本觀念，所以政權既由黨代行，治權就當然要授諸國民政府。但是政權雖由黨代行，而黨的努力方向，乃在訓練人民以行使四種政權的智識和能力，使現在黨所代行的政權，將來可以奉還於國民。同樣地，治權現在雖然授諸國民政府，政府則首先依據總理的遺教，樹立一個五權憲法的初基，而其努力的方向，乃在分工發達五種之治權，使之逐漸底於憲政完成之境。然而欲求政權和治權能夠雙方獲得敏活的展進，則不能不求全國交通之發達；因為唯有便利的交通，才是造成國民思想統一，意志統一，和政治統一的偉大工具；所以國民政府，又不能不依據總理的實業計畫，先將水陸交通的事業，分期舉辦起來。我們祇要把最近數月來黨國雙方的主要措施細看一下，就知道現在中國的國家組織，是完全依據整個三民主義，而求其實施和開展。

總合以上的要義，就是：（一）唯整個三民主義，是一

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二）根據整個三民主義，目前的國家組織，在政權和治權兩方面，都正在開創起來。歸納了這兩點，便曉得中國現在立法的精義，一是不能離開整個三民主義，二是不能離開由三民主義所產生的國家組織。

二 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

離開三民主義，便不能立法，這是根本的要點。我們不是爲別的國家來立法，而是爲中國來立法。法律的哲學家，通常也知道，法律是有三面的：第一，它必須是爲一定的時代而立的，時代需要某種法律，它便能成立，時代不需要它了，它便要改變，或且要廢棄；第二，它必須是爲一定的領土範圍而設的，在某個領土內，它是生效力的，出了這領土的範圍，它就失了效能了；第三，它必須是爲一定的事實而設的，世間沒有支配一切事實的法，也沒有祇可適應於一個普遍法律的事實，所以祇有某種同類的事實，才生出某種的法律。將這三點總括地說，時間，空間，事實，是法律所賴以存在的條件。論時間，現在是革命到了訓政的時代，要立法，當然就是爲訓政時代三民主義實行的計畫和方略而立法，

這就是一方面要把舊時不適用的法律革除，一方面要把適於新時代的法律定出來。論空間，我們現在是要在這個舊社會舊制度崩壞了的中國造起新國家新社會，所以要立法，當然就要準據我們建造新社會新國家的圖案——三民主義——而應合中國現實的情形來立法。論事實，則我們現在所迫切的需要，是要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然後社會才能安定；要確定國家和人民責任義務之分際，然後民族才算有組織；要使社會的經濟利益能在平衡的保護和鼓勵之下得以發達，然後民生才算有解決。法總是有目的的有詣向的工具。我們要法律，因爲它能夠把社會的生活規範起來，向一定的目標求進步。現在中國的目標。是要建造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立法的精神，就要注重於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之實際建樹。在這一個立法的精神之下，立法者就不能如歐洲十八世紀唯心主義的法律家，祇是偏重於主觀的理解，亦不能如十九世紀唯物主義的法律學者，祇知注重物質的環境對於法律的影響，而忘記了法律是爲人而立的，不是人爲法律而設的。換言之，三民主義的立法，是富於創造性的；創造並不是離開事實而只顧理論，也不是離理論而遷就事實所能

作得成的；它必須依三民主義爲圖案，以國家的實際情形爲材料，從而立出新的法律，然後這個法律才有真實的新生命。世界已成的法律原理，能夠適合於我們立法之用的，當然可以拿來應用，然而我們立法最高原則必須是三民主義，近代法律的學理，至多不過祇足供我們立法的工具，而最扼要的，必須要我們所立的法能夠施行出來確實切合於國民的需要。如要果不然，一方面拋了三民主義，一方面又不合國民的需要，單是抄襲了一些外國的現成法律，那簡直請外國人來立法，豈不更爽快嗎？

由這樣看來，我們在現在建國的時候，舍三民主義即無立法的根源，是已經明瞭了。然而三民主義的立法，究竟有什麼特點呢？這個問題，如果解答下來，將使讀者明白三民主義的立法，一方面要與中國過去的歷史不同，一方面要與歐美的立法精神不同。

何以三民主義的立法，將與中國固有的歷史不同呢？大家都知道，我國是素來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的國家，自周公制禮作樂，以至於後來動輒以禮義之邦自許，治國的觀念，都是一貫地以禮爲中心，而同時禮亦即是人治的中心。孔子之所以推崇三代，是因爲人治的基礎

是從堯舜一直傳了下來，即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亦完全歸於修身正心誠意，可見都是從禮字上面做工夫。大概當時的政治觀念，以爲治國祇要治一般士大夫和普通讀書人便夠了，庶人以下與治亂無關的，所以就拿禮來作治國經綸，便覺是萬全之道。至於法之一字，祇重在刑，則便作一種補禮之所不及的東西了。等到事實上禮亦行不通，還只說『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可見法是雖然有了，而禮實爲主，刑究爲副。秦併天下，把從前禮法的地位，翻轉過來，重法而輕禮，可以稱爲禮法交替的一個大革命。譬如廢封建，改郡縣，嚴刑峻法，欲以統一國家，都是從來所未有的舉措。然而秦代之所謂法，是專制的，是出於一人的意志的；如果不是因爲君主一人的專制，說不定連這一個禮法交替的大革命也會發生不起來。到了漢朝，一切制度，都是因襲，絕無創作，故後儒遂有批評秦漢兩句話，謂秦是『事不師古，』而漢則『因承秦弊』。漢承秦弊的原因，則由於當時周朝舊有的典章禮制，經秦改革，已無可攷，所以只有因襲秦制，而所因襲下來的，一半是秦的舊法，一半是周的遺禮。這種因襲的制度行了多少時候，事實上禮不足以包法，而法的勢力轉以逐漸增大，結果，